

证券代码：874453

证券简称：展辰新材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自查的实际情况，对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半年度已披露财务数据进行梳理，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2023年度、2024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关于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6）第590021号），公司对外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因未经审计，相关会计差错更正一并纳入2025年度审计调整事项。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前期会计差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 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濮阳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税务监管要求对涉税业务开展了自查，经自查，公司需补缴 2021 年至 2023 年所得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合计 2,287,687.48 元。（2）针对股份支付事项，对 2018 年 12 月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的等待期等进行了修正。（3）按性质将部分研发费用与部分管理费用进行重分类。（4）对员工薪酬归集科目进行了重分类调整。（5）公司修正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并补充计提折旧。（6）2022 年 4 月公司向控股股东拆入资金 350.00 万元，2022 年 9 月归还 100.00 万元，2022 年 12 月归还 250.00 万元，需补计提资金拆借利息。（7）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员工存在在控股股东处费用支出的情形。（8）对报告期各期内部未实现损益进行了补充调整。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此次差错更正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551,430,051.05	-2,486,343.80	1,548,943,707.25	-0.16%
负债合计	785,903,781.71	2,552,514.90	788,456,296.61	0.32%
未分配利润	165,336,559.22	-4,176,914.97	161,159,644.25	-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5,526,269.34	-5,038,858.70	760,487,410.64	-0.6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5,526,269.34	-5,038,858.70	760,487,410.64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8.02%	0.28%	8.3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5.53%	0.45%	5.98%	-
营业收入	1,519,218,294.13	-	1,519,218,294.13	0.00%
净利润	61,568,227.00	395,481.99	61,963,708.99	0.64%
其中：归属于母公	61,568,227.00	395,481.99	61,963,708.99	0.64%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非前)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非后)	42,461,672.51	2,164,461.49	44,626,134.00	5.10%
少数股东损益	-	-	-	-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和2024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516,884,862.02	-3,962,394.61	1,512,922,467.41	-0.26%
负债合计	662,210,801.55	2,839,781.62	665,050,583.17	0.43%
未分配利润	252,543,165.78	-7,607,710.16	244,935,455.62	-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4,674,060.47	-6,802,176.23	847,871,884.24	-0.8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4,674,060.47	-6,802,176.23	847,871,884.24	-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10.98%	-0.35%	10.6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8.36%	-0.02%	8.34%	-
营业收入	1,572,707,841.46	-	1,572,707,841.46	0.00%
净利润	88,918,375.96	-3,430,795.19	85,487,580.77	-3.8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非前)	88,918,375.96	-3,430,795.19	85,487,580.77	-3.8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非后)	67,693,683.97	-591,072.69	67,102,611.28	-0.87%
少数股东损益	-	-	-	-
项目	2025年6月30日和2025年半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522,308,669.51	-5,222,038.76	1,517,086,630.75	-0.34%
负债合计	645,704,718.25	4,382,012.18	650,086,730.43	0.68%
未分配利润	275,508,205.72	-11,013,798.52	264,494,407.20	-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6,603,951.26	-9,604,050.94	866,999,900.32	-1.1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6,603,951.26	-9,604,050.94	866,999,900.32	-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2.65%	-0.37%	2.2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17%	-0.21%	1.96%	-
营业收入	721,624,994.05	-959,887.00	720,665,107.05	-0.13%
净利润	22,965,039.94	-3,406,088.36	19,558,951.58	-14.8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22,965,039.94	-3,406,088.36	19,558,951.58	-14.8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18,751,863.09	-1,944,752.46	16,807,110.63	-10.37%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审计委员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本次差错更正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